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7號

原告 甲00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且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故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

之利益，單獨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故在繼承人相互間並無以訴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標的既為原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土地，則有如附表所載之應補正事項（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是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缺，應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蕙芹

附表：

編號	補 正 事 項	說 明
1	補正以被繼承人乙00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並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起訴狀。	本件原告既應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本案分割遺產之標的，自應補正訴之聲明。